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7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盛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雅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